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灵川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甲 方(全称): 灵川县总工会

乙 方(全称): 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川县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 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川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4.工程内容:对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共两层总建筑面积 1907.40 m²,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678182.17 元);

其中: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柒分 (¥ 26555.57 元);

(3) 规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少军; 联系方式: 180783179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川县总工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5032333063188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3718855614Y

地址：灵川县灵川镇灵南路 13 号

地址：灵川县青泽区二建大厦

邮政编码：541299

邮政编码：541299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3-6812656

电话：0773-686302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恒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账号：3005012040000036